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黃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18,1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75,807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9,37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18,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
04 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約定循環信用利息為15%，
05 被告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項。詎被告
06 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3月25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,618,127元未為給付（其中1,575,807元為消
08 費款、41,732元為循環利息、588元為其他費用，下稱系爭
09 信用卡債務）（計算式：消費款1,575,807元+循環利息
10 41,732元+其他費用588元=1,618,127元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
1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並應給
12 付其中1,575,807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3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4 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信用卡債務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
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專用
19 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、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
20 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00000000000000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
21 細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22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
2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25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
2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27 行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威帆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